兴审管函〔2023〕16号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面向社会认定高中和**

**中职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

根据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高中和中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吕审管社会发〔2023〕6号）文件精神，吕梁市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现场确认和材料初审委托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我局现就做好2023年度兴县高中和中职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和材料初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场确认时间、地点**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4月17日8:00至4月28日17:00。

现场确认时间：2023年4月23日8:00至4月28日17:00。

现场确认地点：兴县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北面兴县行政审批局社会事务股窗口（节假日除外）。

**二、现场确认提交材料**

（一）兴县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认定，申请人应于4月23日至4月28日，向兴县行政审批局社会事务股（政务服务大厅3楼）提交以下材料：

1、身份证明材料，要求查验身份证和本人户口簿原件（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2、学历证明不能通过网络核验的需提供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3、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比对核验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现场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比对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纸质证书遗失的，不予补发，申请人可登录“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查询本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相关信息，打印查询页面；

4、体格检查合格证明需提交《山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原件。（申请人可以到兴县人民医院、吕梁市人民医院、汾阳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正反面打印）

5、近期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一张（与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并在照片背面备注申请人姓名、报名号、身份证号，制作老师资格证书时使用。

（二）申请人将全部材料装入档案袋，档案袋正面标注姓名和联系方式，经兴县行政审批局认定机构初审、独立封装后于5月8日报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吕梁政务大厅二楼）教师资格认定专区。

（三）证书发放

领取教师资格证时间另行通知，请关注兴县政务服务网公告，高中和中职教师资格证请到兴县政务大厅三楼社会事务股领取。

  **三、咨询联系**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只承办现场确认和资料初审环节，申请人如有疑问，可咨询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教师资格认定专区

电话: 0358-8487399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4月14日